

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

业务通告

福航市疫业〔2022〕211号

关于调整下发疫情防控期间福州航空涉及哈尔滨、呼和浩特 进出港国内航班票务处理规定的业务通告

签发时间	2022年12月1日	签发人	汤林
通告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阅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落实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传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反馈	联系人	高小青
发布范围	主送	福航市场营销部、福航财务部、福航售票处、海航售票处、福航呼叫中心、各航司运价、地服标准	
	抄送	公司及部门领导	
通告内容	<p>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哈尔滨、呼和浩特防疫政策，经研究决定，现调整并下发疫情防控期间福州航空涉及哈尔滨、呼和浩特进出港国内航班票务处理规定，具体如下：</p> <p>一、适用条件（需同时满足以下三点）</p> <p>（一）适用出票日期：2022年11月30日（含）之前。</p> <p>（二）适用航班日期：2022年11月30日（含）至2022年12月29日（含）。</p>		

(三)适用航班:由福州航空实际承运的涉及哈尔滨、呼和浩特进出港国内航班(含经停哈尔滨、呼和浩特航班)和福州航空为市场方的涉及哈尔滨、呼和浩特进出港代码共享航班(含经停哈尔滨、呼和浩特航班)。

二、客票处理规定

(一)客票有效期内退票

1.在航班起飞前已取消订座的客票,可至原购票地办理免费退票业务,不收取退票费。

2.在航班起飞前未取消订座的客票,依据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退票业务。

(二)客票有效期内变更航班

1.在航班起飞前已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,变更至客票有效期内的同航司、同航线航班,需收取原票面价与变更后适用舱位票价的票款差额,免收变更手续费;如按照以上原则办理过客票变更后,旅客再次提出客票变更或退票申请,需在客票有效期内依据变更后客票的适用条件办理。

2.在航班起飞前未取消订座的客票,依据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变更业务。

三、团队押金退款

福州航空实际承运的2022年11月30日(含)至2022年12月29日(含)哈尔滨、呼和浩特进出港国内自营航班,2022

年 11 月 30 日（含）之前成交的已支付押金未出票团队订单可以申请押金全额退款，不含包机、包座性质的团队订单。

四、其它

（一）其他条款执行福航市运业〔2022〕33 号关于下发《疫情期间福州航空国内客票特殊处置规则》的业务通告文件，若公司有最新要求，请按最新要求文件执行。

（二）本文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 12:00 生效。

（三）请各销售单位接到通知后，自行组织文件学习并严格遵照以上规定执行，做好旅客的票务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注意事项